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7-08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 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5号）的要求，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有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18年6月份全部完成转股。该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基准。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方案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为6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净利润，即26.92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6,242,440,488元和31,822,060万元；假设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16年持平。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在2017年基础上按照0%、5%、10%的增幅分别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或2018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设不考虑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9）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事项。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7.12.31/2018年度

截至2018.12.31 全年摊薄

母公司(股) 400,010,000,000 400,010,000,000 424,01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2,424,404,88 362,424,404,88 362,424,40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8,220,543,68 318,220,543,68 318,220,54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0 0.80

假设情况5:2018年的净利润水平与2017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2,424,404,88 380,546,625,12 380,546,62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8,220,543,68 350,042,598,05 350,042,59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0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4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0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84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9 0.81

注: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进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水平不会超过转债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产生全部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时间内未将转债转为公司股票，将使得公司的股本规模有所增加，短期内本公司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由此将被摊薄。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拟投资 项目拟投资金额

1 沈阳长久汽车零部件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2 长久惠州汽车零部件项目 20,000,000 16,475,000

3 购置40辆商务车 12,000,000 1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525,000 16,525,000

合计 83,525,000 80,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长久惠州汽车零部件项目”、“购置40辆商务车装滚装车”和补充流动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时将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相关市场的占有率，使得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五、公司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营运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促进公司业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尤其是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六、加强内部控制和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使用

公司已根据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合规、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项目，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外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

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定收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经济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架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优化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与预算执行监督，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向投资者回报和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函，《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了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章程》、《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具体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即期回报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18年6月份全部完成转股。该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基准。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会严格执行分行分类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占用公司资金；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因履行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7、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8、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9、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10、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11、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12、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13、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14、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1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1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17、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18、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19、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20、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21、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22、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23、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24、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2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2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27、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28、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29、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30、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31、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32、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33、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34、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3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3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37、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38、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